



国际原子能机构
情况通报

INF

INFCIRC/433
May 1994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同印度政府关于对根据INFCIRC/154第I部分和根据
1993年10月1日和12月1日换函中所含印度和原子能机构之间
的几项协定受机构保障的所有核材料实施保障的协定

1. 本文件全文转载有关换函及附文，以通告所有成员国。换函及附文构成印度政府关于对根据INFCIRC/154第I部分和根据1993年10月1日和12月1日换函中所含印度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几项协定受机构保障的所有核材料实施保障的协定。该协定于1994年2月21日经机构理事会核准。
2. 依照换函中商定意见，该协定于1994年3月1日生效。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AGENCE INTERNATIONALE DE L'ENERGIE ATOMIQUE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Е АГЕНТСТВО ПО АТОМНОЙ ЭНЕРГИИ
ORGANISMO INTERNACIONAL DE ENERGIA ATOMICA

WAGRAMERSTRASSE 5, P.O. BOX 100, A-1400 VIENNA, AUSTRIA
TELEX: 1-12645, CABLE: INATOM VIENNA, FACSIMILE: (+43 1) 234564, TELEPHONE: (+43 1) 2360

IN REPLY PLEASE REFER TO:
PRIERE DE RAPPELER LA REFERENCE:

250-MA-IND.12.2

DIAL DIRECTLY TO EXTENSION
COMPOSER DIRECTEMENT LE NUMERO DE POSTL

印度常驻原子能机构代表

Kamal Nain Bakshi 大使先生阁下

Kärntnerring 2/2nd Fl.

1010 Vienna

先生，

我荣幸地提及印度政府、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缔结的与“印度和美国关于民用原子能合作双边协定”（INFCIRC/154第II部分）有关的《保障协定》（INFCIRC/154第I部分）。

1993年10月24日《印度和美国的合作协定》到期。因此，按照《保障协定》第27款的规定，《保障协定》也于同日到期。

在印度常驻原子能机构代表1993年8月19日的信函中（副本附于1993年12月1日的GOV/2702）解释说，“建议继续运营特拉普尔原子能电站（TAPS）以便在1993年10月24日以后的许多年里生产电力。已确证了为运营该厂使用混合铀—钚（MOX）燃料的技术可行性，而这需要对TAPS的乏燃料进行后处理以获得这一MOX燃料所需要的钚，为此有1980年8月12日生效的机构和印度政府间的辅助安排”。该信件还指出，“印度政府建议，在不久以后开始对TAPS乏燃料进行后处理”。

在印度常驻代表的同一信函中，印度政府表示希望在双边基础上继续自愿对根据INFCIRC/154第I部分受保障的核材料实施保障。

在所述新协定缔结之前，作为一项临时措施，理事会于1993年10月4日，及随后于1993年12月2日核准了换函，根据换函印度和机构同意从三边保障协定终止之日初步至1993年12月31日及随后至1994年3月1日，在有关印度和原子能机构双边关系范围内继续受INFCIRC/154第I部分各项条款的约束。

印度政府表示它赞成一种方案，通过这种方案，新的保障协定将采取换函的形式纳入双方同意的INFCIRC/154第I部分的一些条款并详述新的条款。

因此，我谨建议印度和机构同意本信附文所载的条款。该附文是本信函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如果你接受此项建议，这封信(包括其附文)及你的复信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核准的条件下，将构成印度和原子能机构的协定，该协定将于1994年3月1日生效。

先生，请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总干事

汉斯·布利克斯

1994年2月16日

附 文

印度和机构的承诺

第1条 印度承诺，构成本协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附件中具体规定的受制于本协定的物项不得用来制造任何核武器或推进任何其他军事目的；承诺这些物项仅用于和平目的而不用来制造任何核爆炸装置。

第2条 机构承诺按照本协定条款对附件中具体规定的受制于本协定的物项实施保障以便尽其所能确保这些物项不用于制造任何核武器或推进任何军事目的以及确保这些物项仅用于和平目的，而不用于制造任何核爆炸装置。

第3条 印度承诺在实施本协定规定的保障方面同机构合作。

存量清单的建立和保持

第4条 机构应建立和保持分为以下三部分的存量清单：

(a) 存量清单的主要部分应列出：

(i) 按照印度政府、美国政府和机构缔结的文件INFCIRC/154第I部分以及1993年10月1日和1993年12月1日换函中所含的印度和机构之间的协定，受机构保障的所有核材料。

(ii) 在受制于本协定的任何物项中或通过使用此种物项生产、加工或使用的任何核材料，包括随后所产生的特种可裂变材料。

(iii) 根据本协定第II条代替受制于本协定的核材料的任何核材料。

(b) 存量清单的辅助部分应列出：

含有、使用、加工或制造受制于本协定的任何核材料的任何设施。

(c) 存量清单的非活动部分应列出：

按照本协定第14和15条规定免除保障或已中止保障的核材料。

机构应每12个月或在印度至少提前两周向机构提出的请求中具体说明的任何时间，向印度送交一份存量清单的副本。

通 知

第5条

印度政府应通知机构：

- (a) 含有、使用、制造或加工受制于本协定的任何核材料的任何设施；
- (b) 在受制于本协定的物项中或通过使用此种物项生产、加工或使用的任何核材料，包括随后产生的特种可裂变材料。

本条规定的所有通知根据不同情况应包括材料的核组成和化学组成、物理形态及数量、发货日期、收货日期、加工日期、使用日期、发货人和收货人身份，以及任何其他有关情报。

第6条 印度应按《保障文件》的规定以报告的方式，将报告所涉期间受制于本协定任何物项中或通过使用此种物项生产、加工或使用的任何核材料通知机构；这些核材料从其生产、加工或使用之时即应受制于本协定。机构可核查这类材料数量的计算情况，印度和机构应通过协商对这种计算作适当调整。

第7条 印度应以《辅助安排》中拟规定的报告的方式，将受制于本协定的核材料的任何损失通知机构。

第8条 印度应将受制于本协定的核材料向不在印度管辖下的接受方进行的任何转让通知机构。只有当机构确认已就对所述核材料实施保障作出安排后，才能进行这种转让并对其停止适用本协定。

第9条 如果印度打算把受制于本协定的核材料转让给在其管辖下但未列入本协定第4条所述存量清单的设施，或对其工艺区段未实施连续保障的设施时，则印度应在此种转让前向机构作出根据第5条将要求的任何通知。机构还应在此种转让前尽早得到通知，以便只为确定可以有效地实施本协定规定的安排的目的而审查设施的设计。为进行此种审查，机构应只要求与进行此种审查相一致的最小数量的情报和资料。机构应根据所收到的情报尽快完成审查。机构确认它已就对所述设施作出实施保障安排之后，印度可以向此设施进行转让。

第10条 在进行此种转让前应充分提前向机构作出上述第8条和第9条所述通知，以便能使机构作出这些条款要求的安排。机构应及时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应在第17条(b)款所述的《辅助安排》中规定这些通知的时限和内容。

代 替

第11条 尽管在本协定中作了有关规定，但印度仍有权在事先通知机构的条件下把一定数量的核材料撤出本协定范围，条件是根据双方可接受的测量办法以及按照《保障文件》的规定，印度已将商定的等值数量的同一类型核材料置于本协定范围之内。

第12条 应按照《保障文件》第42段和第43段向机构提供专门报告。

终止、免除和中止

第13条 应对下列物项终止本协定规定的保障：

- (a) 按照第11条的规定撤出本协定范围的核材料；
- (b) 根据第8条被转让的核材料；及
- (c) 机构确认已被消耗，或已被稀释到从保障观点来看不再适用于任何有关核活动，或实际上已成为不能回收的核材料。

第14条 机构应免除处于《保障文件》第21，22和23段规定的条件下的核材料的保障，并应中止有关处于《保障文件》第24或25段规定的条件下的核材料的保障。

第15条 对于第13条和第14条未涉及的物项，免除和中止以及终止本协定条款的条件应由相互协商来决定。

保障程序和辅助安排

第16条 实施保障时机构应遵循《保障文件》第9段至第14段所规定的原则。

第17条

- (a) 机构将要使用的保障程序是《保障文件》中规定的那些程序以及由于技术发展可能产生的和机构与印度之间可能商定的那些补充程序。如果按本协定接受保障的核材料要转让给建造中的设施，机构应有权得到《保

障文件》第14段提及的关于该设施的情报，和有权进行《保障文件》第51段和第52段提及的视察。

- (b) 机构应同印度就受制于本协定的物项所用的保障程序的执行做出《辅助安排》。该《辅助安排》还应包括为有效执行保障所要求的那类封隔和监视措施所需要的任何安排。在本协定生效时，基于INFCIRC/154第I部分的现行有效的《辅助安排》应做相互可能同意的修改，以反映本协定的要求。

第18条 对于含有、利用、加工或制造受制于本协定的任何核材料的任何设施实施保障程序，应受《保障文件》制约。如果某个设施的任何一个分区域不含有根据本协定受保障的核材料，则该分区域将不受本协定所预计的保障程序的制约。《辅助安排》应为每座设施规定分区域（衡算分区）。如果一个设施的某一衡算分区不再含有、利用、加工或制造受制于本协定的任何核材料，印度应提前通知机构，以便必要时可对保障程序作适当调整。

违 约

第19条 如果理事会认定印度有任何对本协定的违约行为，理事会应要求印度立即纠正这种违约行为并应作出它认为适当的报告。如果印度在合理时间内未采取充分的改正行动，理事会可采取《规约》第十二条C款规定的任何其他措施。机构应将理事会根据本条所确定的任何事项及时通知印度。

机构视察员

第20条 机构指定的按照本协定行使职能的人员应遵从《视察员文件》的第1至3段，第5至10段及第12至14段的规定。

第21条 印度应对机构、对根据本协定执行任务的机构人员以及他们使用的机构的任何财产适用《国际原子能机构特权与豁免协定》的有关规定。

实物保护

第22条 印度应对受制于本协定的核材料采取适当的实物保护措施，并应考虑机构文件INFCIRC/225/Rev.3中提出的建议。

财 务

第23条 印度和机构应各自承担按照本协定履行其职责时所需的任何费用。如应机构的书面要求，印度或其管辖下的人员承担了任何特别费用，包括《视察员文件》第6段提到的那些费用，并且如果印度在承担这项费用前已通知机构需要偿还，则机构应向印度偿还上述特别费用。这些条款应不排除印度或机构承担由于其未遵守本协定而引起的费用。

第24条 印度应确保就其管辖下的核设施发生的核事件对机构及其根据本协定执行任务的视察员提供与对印度国民一样的对第三方责任（包括任何保险或其他财政保证）的一切保护。

解释和争端的解决

第25条 应印度或机构任一方的要求，应就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产生的任何问题进行协商。

第26条

- (a) 印度和机构应尽力通过协商解决对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产生的任何争端。
- (b) 如对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产生的任何争端通过磋商或谈判、或印度和机构可能同意的其他办法未能解决，则应经印度或机构任一方请求将其提交按下述方式组成的三人仲裁庭：印度和机构各指定一名仲裁员，这两名指定的仲裁员再选出第三名仲裁员，并由他任庭长。如果在提出仲裁请求后的三十天内，一缔约方未能指定一名仲裁员，则另一方可请求国际法院院长任命一名仲裁员。如果指定或任命了第二名仲裁员后的三十天内，不能选出第三名仲裁员，则须应用同样的程序。

- (c) 仲裁庭的两名成员构成法定人数，一切裁决应至少取得两名成员的同意。仲裁程序应由仲裁庭决定。仲裁庭的各项裁决，包括关于仲裁庭的组成、程序、权限及对印度和机构间仲裁费用分摊的裁决等，对印度和机构均有约束力。仲裁员的薪酬应按国际法庭专案法官同样的薪酬标准确定。

第27条 如果在任何争端最终解决之前，理事会作出了关于实施本协定的各项决定（仅与23条和24条有关的决定除外），如果这样规定，则印度和机构应立即执行这些决定。

修订、修改、生效和期限

第28条 如果理事会要修改机构文件INFCIRC/66/Rev.2中所载的“保障制度”，或《视察员文件》，或修改机构保障协定的通用原则，如果印度也要求修订，则应修订本协定以考虑任何或所有此种修改。应任何一方请求双方应就本协定的修订进行协商。

第29条 在根据本协定规定对第4条所述的所有物项终止保障之前，或本协定缔约双方同意终止本协定之前，本协定应保持有效。

定 义

第30条 为本协定之目的：

- (a) “机构”系指国际原子能机构；
- (b) “理事会”系指机构理事会
- (c) “设施”应指：
 - (i) 《保障文件》第78段规定的主要核设施以及临界装置或独立贮存设施；
 - (ii) 通常使用1有效千克以上核材料的任何场所；
- (d) “视察员文件”系指1961年6月29日理事会核准生效的机构文件GC(V)/INF/39的附件；

- (e) “核材料”系指机构《规约》第二十条中规定的任何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
- (f) “生产、加工或使用”应指核材料的任何利用或物理或化学形态或组成的任何改变，包括同位素组成的任何改变；
- (g) “保障文件”应指机构文件INFCIRC/66/Rev.2。

附 件

受制于本协定的物项如下：

I. 核材料

- (a) 按照印度政府、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机构缔结的文件INFCIRC/154的第I部分，以及1993年10月1日和1993年12月1日的换函中所含印度和机构之间的协定受机构保障的所有核材料；
- (b) 在受制于本协定的任何物项中或通过使用此种物项生产、加工或使用的任何核材料，包括随后产生的特种可裂变材料；
- (c) 根据该协定第11条代替受制于本协定的核材料的任何核材料；
- (d) 根据本协定第14和15条规定免除保障或中止保障的核材料。

II. 设施

含有、使用、加工或制造受制于本协定的任何核材料的任何设施。

No. VIEN/110/13/93

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汉斯·布利克斯博士阁下

先生，

1. 我荣幸地收悉你1994年2月16日的来函以及来函的附文。

2. 你1994年2月16日的信函删去礼节部分后的内容为：

“我荣幸地提及印度政府、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缔结的与‘印度和美国关于民用原子能合作双边协定’（INFCIRC/154第II部分）有关的《保障协定》（INFCIRC/154第I部分）。

“1993年10月24日《印度和美国的合作协定》到期。因此，按照《保障协定》第27款的规定，《保障协定》也于同日到期。

“在印度常驻原子能机构代表1993年8月19日的信函中（副本附于1993年12月1日的GOV/2702）解释说，‘建议继续运营特拉普尔原子能电站（TAPS）以便在1993年10月24日以后的许多年里生产电力。已确证了为运营该厂使用混合铀—钚（MOX）燃料的技术可行性，而这需要对TAPS的乏燃料进行后处理以获得这一MOX燃料所需要的钚，为此有1980年8月12日生效的机构和印度政府间的辅助安排’。该信件还指出，‘印度政府建议，在不久以后开始对TAPS乏燃料进行后处理’。

“在印度常驻代表的同一信函中，印度政府表示希望在双边基础上继续自愿对根据INFCIRC/154第I部分受保障的核材料实施保障。

“在所述新协定缔结之前，作为一项临时措施，理事会于1993年10月4日，及随后于1993年12月2日核准了换函，根据换函印度和机构同意从三边保障协定终止之日初步至1993年12月31日及随后至1994年3月1日，在有关印度和原子能机构双边关系范围内继续受INFCIRC/154第I部分各项条款的约束。

“印度政府表示它赞成一种方案，通过这种方案，新的保障协定将采取换函的形式纳入双方同意的INFCIRC/154第I部分的一些条款并详述新的条款。

“因此，我谨建议印度和机构同意本信附文所载的条款。该附文是本信函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如果你接受此项建议，这封信(包括其附文)及你的复信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核准的条件下，将构成印度和原子能机构的协定，该协定将于1994年3月1日生效。”

3. 印度政府同意你1994年2月16日信函的附文中所载条款以实现印度政府关于同机构的双边协定所作的自愿承诺。

4. 你1994年2月16日的信函，包括该信函的附文以及本信函，经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核准后将构成印度和原子能机构的协定，并于1994年3月1日生效。

请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印度大使

K.N. Bakshi(签字)

1994年2月16日